

Aug. 03 2004 05:14PM P2

FROM 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受文者：

送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3004530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院嬰兒室產出之嬰兒尿布是否可以一般廢棄物清理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

二、查本署八十六年七月一日(八六)環署廢字第三二一四四號函釋略以：「護理機構(含坐月子中心)所產生之棉墊、尿布等廢棄物，得以一般廢棄物處理。醫療機構內所附設護理機構(含坐月子中心)，其廢棄物若與感染性廢棄物合併清理者，即應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函。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鍾昶泰
電話：分機：

道

Aug. 03 2004 05:13

FROM :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三、準此，醫療機構附設新生嬰兒育嬰室產生之廢棄尿布，應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並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清除、處理。惟上述廢棄物若與感染性廢棄物合併清理者，仍應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署長 張祖恩

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會室主管執行

